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2人，营业收入为41582.29万元，资产总额为631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

编号：

企业名称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0071737857XP
企业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9号			行业类别	工业
法人代表	吴东锋	办公电话	3295602	手机	13870093660
联系人	蓝昌珍	办公电话	3295608	手机	15080297890
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41582.29	资产总额 (万元)	63176.7	从业人数	202
<p>兹郑重声明本企业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并保证申报的数据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本企业不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将主动申明。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4 月 29 日（公章）</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规定，该企业属于：<u>小型企业</u>。 2024年 4 月 29 日</p>					